調查報告

# 案　　由：獵雷艦慶富詐貸案之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陳偉志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限制住居，原於前鎮分局報到，107年3月27日因變更住居所改向左營分局新莊派出所報到。惟自同年5月6日起並未按日報到，經法院於同年月23日拘提未獲，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係規定被告報到對象為法院及檢察官，究法院與檢方於辦理被告報到之程序有無疏漏？院檢將被告報到之業務囑託警察機關為之，其法律依據為何？另被告於報到期間逃逸之責任歸屬為何？陳偉志與其父當時分別陳報住居所，至不同派出所報到，而陳偉志嗣後變更之住所為空戶，法院同意其變更住居所的裁定是否合宜？警方是否需向住居所查訪？法院是否有要求警方須每日回傳報到資訊，確切掌控狀況？近年來是否亦曾發生類似之被告逃逸事件(例如：偽造降血脂藥主嫌潘駿達逃逸案)？防逃機制之空窗期有無預防措施？新修正的刑事訴訟法草案雖增訂偵查、審判及執行程序的「三階段防逃」規定，但草案就本個案亦無法防止其脫逃，是否有再檢討落實防逃機制之需?均有了解之必要案。

# 調查意見：

民國(下同)106年5月24日由《天下雜誌》所進行之〈台灣社會信任度調查〉指出：我國「6大社會體系」中，民眾最不信任的是「食品安全」(82.2%)，其次即為「司法體系」(67.7%)。另於該調查針對10個具有指標意義的對象進行民調之結果顯示，僅四分之一的民眾信賴「法官」[[1]](#footnote-1)。又107年8月14日由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公布之「司法與犯罪防制滿意度調查」結果[[2]](#footnote-2)：「民眾對司法官審理案件之公正性」調查，有76.9％民眾不相信法官處理案件之公平性，對檢察官案件處理之信任度也僅有24.6％。該研究亦針對106年8月12日召開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予以調查，發現民眾對政府當前的司法改革成效，竟有高達8成3的民眾表示不滿意。上述調查結果與數據，皆顯示民眾對於司法信任薄弱，益徵我國司法改革實刻不容緩。

近年來要犯脫逃事件頻傳，包括英商林克穎、前東帝士總裁陳由豪、前廣三集團總裁曾正仁、前臺南縣議長吳健保、貪污檢察官井天博及工總名譽理事長陳武雄等人都畏罪潛逃，引發民眾質疑司法效能不彰，故為確保司法正義之實現，司法院於106年2月18日提出防逃機制之改革[[3]](#footnote-3)，惟其雖致力於防逃機制之改善，仍於107年初發生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陳偉志棄保逃逸案。慶富案自106年8月間爆發後，即受社會所矚目，經檢方調查，涉案當事人陳偉志及其父慶富集團總裁陳慶男皆於106年8月9日各以新臺幣(下同)500萬、800萬交保並裁定限制住居，嗣於107年2月21日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分別以詐欺、背信等罪起訴。隨後陳偉志於107年3月27日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聲請變更住居地，原須向高雄市前鎮分局復興路派出所(下稱復興路派出所)報到改至高雄市左營分局新莊派出所(下稱新莊派出所)報到。然卻於107年5月5日向新莊派出所報到後，即未再至該所報到，直至107年5月22日法院詢問後，方察覺其逃逸，未報到期間長達17日，致拘提難獲。犯罪嫌疑人行蹤之掌握，攸關國家司法訴追能力之展現，倘未能嚴控犯罪者之行蹤，無法將其繩之以法，將致司法正義難以伸張，重創國家司法權之威信。

對此本案於執行防逃業務時是否有所違失，相關規範是否充足，院、檢、警三方對於防逃業務之分工為何？均有調查之必要。經本院調閱司法院、法務部、高雄地檢署及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07年9月5日及同年10月31日詢問法務部、警政署及司法院等機關，已調查竣事，列述調查意見如后：

## **國防部獵雷艦專案計畫主持人陳偉志為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因涉犯詐貸犯行受高雄地檢署起訴後，雖未獲羈押，仍命其需向派出所報到，然於107年5月22日高雄地院開庭審理時方察覺其逃逸，且未至新莊派出所報到時間長達17日，顯自高雄地院將報到業務囑託警察機關辦理後，即未切實與警方聯繫，警方亦未適時回傳陳偉志報到狀況予法院，致未能掌握被告行蹤，使其藉機逃逸，均有疏失。另觀諸警政署提供近10年法院及檢察官囑託辦理報到統計數據，可知該業務囑託量日益趨增，然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款規定：「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得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一、定期向法院或檢察官報到。」顯見被告報到對象實為檢察官或法院。惟院檢常以一紙未明列法律依據及辦理方式之公文即囑託警察機關執行，實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不符。又命被告至指定處所報到實屬限制人身自由之處分，相關辦理作業與流程應符法律保留及法律明確性原則，方屬妥適。然其法制面及執行面之依據與執行規範皆付之闕如，實有違上述原則之內涵，司法院及法務部允應詳予檢討該業務分配與責任歸屬，若欲將上述業務囑託警察機關辦理，亦應明定聯繫與作業規範供其依循，以建立完善之防逃網絡及聯繫、作業規則，共同防堵逃逸漏洞。**

### 憲法第8條：「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24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24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24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我國憲法所賦予之人身自由保障，亦包含身體之行動自由，使其得以隨心所欲於任何時間前往任何地點，或任何時間不前往任何地點。另對人身自由的侵犯即指以實力積極的使個人於一定時間內必須出現或停留在一定處所，或消極的使其不得於一定時間離開一定處所[[4]](#footnote-4)。

### 查命刑事被告於指定之時間至某地點報到，應亦屬對於該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為一定之限制，而其對於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應屬憲法第8條以外之人身自由之限制，依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理由書所言：「憲法所定人民之自由及權利範圍甚廣，凡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保障。惟並非一切自由及權利均無分軒輊受憲法毫無差別之保障：關於人民身體之自由，憲法第8條規定即較為詳盡，其中內容屬於憲法保留之事項者，縱令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加以限制（參照司法院釋字第392號解釋理由書），而憲法第7條、第9條至第18條、第21條及第22條之各種自由及權利，則於符合憲法第23條之條件下，得以法律限制之。至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諸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依上述解釋，若屬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實屬絕對法律保留(又稱國會保留)。故命刑事被告至指定處所報到之處分，亦屬人身自由之限制，允應有法律明文規範。按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款規定：「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得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一、定期向法院或檢察官報到。」當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或已經執行羈押後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7條之1準用第116條之2)，除羈押替代處分(具保、責付及限制住居)外，得依該條規定命被告所為之依附處分，該條亦明文規範刑事被告之報到對象乃為法院與檢察官，合先敘明。

### 查陳慶男為慶富集團總裁，負責該集團及集團旗下關係企業整體營運決策；陳偉志為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也是獵雷艦專案計畫主持人，2人於106年8月9日到案後，先後坦承詐貸犯行。高雄地檢署有鑑於當時第一艘獵雷艦仍在義大利建造中，有待2人持續履行獵雷艦合約並與銀行團協商，再考量2人當時之經濟狀況等事項，決定被告陳慶男、陳偉志分別以800萬元及500萬元交保候傳，並限制住居、出境、出海，2人皆需每天按時到前鎮分局復興路派出所報到。

### 107年2月檢方依詐欺、背信等罪將陳偉志等5人起訴，並須向派出所報到。惟陳偉志於107年5月5日後皆未至派出所報到，並於5月6日至5月23日發現亦無其至派出所報到之紀錄，共達17日。本案大事記如下表1所示：

##### 表1 陳偉志逃逸大事記

| **時間(年.月.日)** | **大事記** |
| --- | --- |
| 106.8.9 | 慶富案詐貸事件爆發，檢調先後搜索約談慶富集團陳慶男家族及前執行長簡良鑑等人。陳慶男父子最後各以800萬、500萬元交保，並限制出境及住居，2人都需每天按時到復興路派出所報到。 |
| 106.10.26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下稱前鎮分局)接獲高雄地檢署106年10月26日雄檢欽麗106偵15271字第68949號函，請該分局協助辦理報到，被告陳慶男、陳偉志、陳盧朝霞自106年10月27日起至偵結為止，每日應前往復興路派出所報到1次。 |
| 106.11.4 |  前鎮分局收文後即通知復興路派出所，設置簽到本，記錄陳偉志等3人報到情形，並於106年11月4日以高市警前分偵字第10674710000號交辦單，責由該所註記報到情形，如有無故未報到之情形應立即通報。 |
| 107.2.21 | 高雄地檢署依詐欺、背信等罪將陳偉志等5人起訴，並對陳慶男求刑30年，併科10億元罰金、陳偉志求刑25年，併科罰金6億元。 |
| 107.3.26 | 陳偉志向法官陳報更改住居地後，由復興路派出所於該日15時29分傳真新莊派出所轉達陳偉志於該日起變更報到地點至新莊派出所。 |
| 107.3.27 | 高雄地院以雄院和刑高107金重訴1字第1071006300號函發函至左營分局、前鎮分局及陳偉志已變更報到之管轄派出所，陳偉志最後1次在復興路派出所報到。 |
| 107.3.28 | 陳偉志開始在新莊派出所報到。 |
| 107.4.10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下稱左營分局)復於107年4月10日再接獲高雄地院雄院和刑高107金重訴1字第1079901976號函，更正陳偉志住居於左營區忠貞街3號9樓。 |
| 107.5.5 | 陳偉志於該日0時25分最後1次到新莊派出所簽到，即未再簽到。 |
| 107.5.6 | 陳偉志未再前往新莊派出所報到。 |
| 107.5.22 | 法院詢問才驚覺人沒報到，緊急開出拘票。 |
| 107.5.23 | 高雄地院發文請左營分局及時查報陳偉志限制出境、出海是否按時報到，並提供簽到紀錄過院參辦。 |
| 107.5.25 | 拘票3天期限拘提不到陳偉志。 |
| 107.5.30 | 左營分局檢送分局員警職務報告及陳偉志簽到資料與高雄地院。 |
| 107.6.4 | 陳偉志從5月6日起，就未依規定向派出所報到，疑棄保潛逃，法官認定陳慶男也有逃亡之虞，當庭諭令加保1億元，否則就羈押。 |
| 107.6.5 | 左營分局分局長蔡文峰、左營分局偵查隊長蔡信助、新莊派出所所長黃立凡3人皆以執行慶富案少東陳偉志防逃勤務不力，情節嚴重為由分別記過1次至2次。 |
| 107.6.7 | 高雄地檢署為釐清新莊派出所警員是否涉及使犯人隱匿或縱放罪，分案查辦後，今天下午傳喚時任新莊派出所所長黃立凡及羅姓承辦警員到案，2人坦承多日未注意陳偉志簽到狀況。 |

#### 資料來源：監察院彙整。

###  由該大事記觀之，無論偵查或審理階段，檢察官及法院皆命陳偉志向指定之派出所報到。高雄地檢署於106年10月26日發函至前鎮分局，函文中指定報到之方式為：「請協助高雄地檢署辦理陳慶男、陳偉志及陳盧昭霞自106年10月27日起至本案偵結為止，每日前往轄區復興路派出所報到1次……。」(詳附件一)。另高雄地院亦於106年3月27日：「被告陳偉志自107年3月26日起應於每日前往貴轄派出所報到，與次日報到時間應間隔12小時以上。」(詳附件二)。上述2函文中，均未載述囑託辦理刑事被告報到之法規依據。

### 經本院向司法院及法務部函詢有關檢察官及法院囑託司法警察機關辦理刑事被告停止羈押或無羈押必要後，命其至派出所報到之法律依據，其說明如下：

#### 司法院函復說明如下[[5]](#footnote-5)：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得命被告應遵守法院認為適當之事項；法官於辦理刑事案件認有必要時，有指揮、命令司法警察之權。**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4款、法院組織法第76條第1項、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法官於審酌個案情形，認被告並無羈押必要，而以羈押替代處分措施保全被告，並有請司法警察機關配合辦理之必要者，得依前揭規定，指揮或命令司法警察為之。

#### 詢據法務部其說明為：命被告向派出所報到之法律依據為：「**刑事訴訟法第117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116條之2之規定**，檢察官訊問被告後，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者，得命被告遵守**『其他檢察官認為適當之事項』」**。

###  上述司法院及法務部對於命警察機關辦理被告報到之依據分別為：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4款、法院組織法第76條第1項、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1條及刑事訴訟法第117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116條之2之規定，更皆以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4款之「其他檢察官認為適當之事項」為其依據。惟觀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款即已規定：「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得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一、定期向法院或檢察官報到。」該法已明文規定當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被告報到之對象，係為法院或檢察官，然司法院及法務部竟無視該明文規定，反依據概括規定將命刑事被告報到業務委由警察機關辦理，法規適用上顯非妥適。

### 另查檢察官與法院於命被告至警察機關報到後，報到之流程及操作是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及流程予受囑託機關參考辦理，司法院及法務部之函復如下：

#### 法務部函復資料指出[[6]](#footnote-6)：早於105年間，即提供「刑事訴訟法增訂保全羈押制度相關修正之立法建議」，建請司法院儘速修正刑事訴訟法。後司法院參採該部建議，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偵查、審判及執行程序之「三階段防逃」機制，並經行政院完成會銜程序，目前在立法院審議中。

#### 司法院函復資料指出[[7]](#footnote-7)：該院於研擬防逃機制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多次召開相關公聽會及諮詢會議，並邀請法務部及警政署等機關與會出席表達意見，俾供該院決策之參考，此已詳如前述。日後如因業務所需，而有邀請相關機關研擬具體防逃機制細節之必要，該院當適時辦理。

###  由上述函復可知，法務部及司法院均認對於該業務之執行尚無訂定相關細節性規範之必要。然據本院函詢警政署時，該署表示對於執行報到業務仍須訂定流程及作業之規範，並提出下列看法[[8]](#footnote-8)：

#### 法院、檢察署尚未針對報到流程訂有作業規範或處理程序；該署對於協助報到程序因個案情節不一，且主管機關未有明確規範，亦未訂有處理程序。

#### 報到程序制定法規一節，因刑事被告報到案件之辦理，涉及法院(法官)、檢察署(檢察官)及各指定機關(包含警察機關)應配合辦理之事項及程序，經該署調查全國警察機關目前執行中刑事被告報到案件，法院或檢察署命被告報到方式、報到時間及報到頻率依其個案而異，**針對報到案件之應配合事項及辦理程序，如能共同研商訂定行政規則，應較周妥**。

#### 因目前法院、檢察署針對刑事被告報到流程尚無訂定作業規範或處理程序，且個案情節不一，因此該署先前未訂定內部作業規範。惟考量實務機關辦理需求，該署已訂定「警察機關辦理刑事被告報到案件注意事項」，107年8月28日函發各警察機關依循，落實辦理。

#### 法院及檢察署函請警察機關協助辦理刑事被告報到案件，因缺乏明確法律規定及細節性執行規則，目前僅由各法院或檢察官依個案情節責成被告應遵守事項，難有明確依循程序。

###  命被告報到係為羈押之替代處分後之附加處分，依其性質仍屬限制人身自由之處分，倘無明確之規範而予以為之，實有違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況命刑事被告報到之主體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款既已明文規定為法院與檢察官，則委由警方辦理顯於法不符。主管機關對於執行方式及流程又無訂定相關細節性規定供受囑託機關依循，易使受囑託機關無所適從，實非妥當。

### 次查高雄地檢署於106年10月26日發函至前鎮分局，指定方式為：「請協助高雄地檢署辦理陳慶男、陳偉志及陳盧昭霞自106年10月27日起至本案偵結為止，每日前往轄區復興路派出所報到1次……。」(詳附件一)；另高雄地院亦於106年3月27日：「被告陳偉志自107年3月26日起應於每日前往貴轄派出所報到，與次日報到時間應間隔12小時以上。」(詳附件二)。由上述兩函文之報到指定方式均無一定形式，另據警政署函復目前檢察機關與法院囑託警察機關辦理刑事被告報到案件之態樣，有以下情形：

#### 經警政署[[9]](#footnote-9)調查統計各警察機關辦理刑事被告報到案件，報到頻率自每日2次至每月1次不等，警察機關辦理被告報到態樣如下表2所示：

##### 表2 警察機關辦理刑事被告報到一覽表

| **報到頻率** | **報到方式** | **備註** |
| --- | --- | --- |
| 1日2次 | 每日2次，有規定時段。每日早晚各1次無規定時段。 |  |
| 每日 | 每日規定時段。每日不限時段。 | 部分規定前後日相隔12小時以上 |
| 2日1次 | 隔2日報到1次。雙數日報到，有規定時段。 |  |
| 每週1次 | 每週固定1天，有規定時段。每週固定1天，無規定時段。每週任選1天，無規定時段。 |  |
| 每週2次 | 每週固定2天，有規定時段。每週固定2天，無規定時段。每週任選2天，無規定時段。 | 部分規定報到相隔48小時以上。 |
| 每週3次 | 每週固定3天，有規定時段。每週固定3天，無規定時段。每週任選3天，無規定時段。 |  |
| 每週4次 | 每週1、3、5天，有規定時段。每週1、3、5天，無規定時段。每週任選4天，無規定時段。 |  |
| 每月1次 | 每月固定日期，無時段限制。 |  |
| 每月2次 | 每月第2週、第4週固定日報到，有規定時段。15日前報到1次、16日後報到1次，報到間隔不得逾16日，無時間限制。每月1日、15日報到，無規定時段。 |  |

##### 資料來源：彙整自內政部警政署107年9月17日警署刑司字第

##### 1070005351號函。(本院收文號函：1070102894)

#### 經本院函詢警政署，該署表示上述報到態樣眾多，恐有徒增警力負荷之虞。倘若法院仍有定期報到必要，建議明確規定每日應報到時段，以利實務機關掌握被告報到情形。故經本院詢據司法院相關事宜後，於107年11月5日高雄地院受理107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違反銀行法(即慶富案)時，該院所發布之新聞稿[[10]](#footnote-10)已有明顯改進，其內容如下：

#####  陳慶男應予羈押，並自107年11月7日起延長羈押2月。惟如陳慶男於追加提出5200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於……。且應自停止羈押時起，遵守下列事項：

##### 於每日5至8時之間、19至22時之間，各向復興路派出所報到1次。

##### 於每日22時許至翌日6時許之夜間休息時間，應於限制住居地就寢，不得無故外出或變換夜間休息地點。

##### 須提供24小時不關機之手機門號，且應隨時接聽來自法院、檢察官和警察查詢行蹤之來電。

##### 應陳報平時使用車輛之車牌號碼。

##### 如欲離開高雄市應事先陳報法院准許。

### 再查依近10年警察機關受囑託辦理報到案件統計資料(完整數據如附表)如下表3顯示，有關囑託辦理報到之案件每年皆達400件以上，至102年開始共有5年達900件以上(102年、104年至107年)，106年及107年更達1,000件以上。

# 表3 近10年警察機關受囑託辦理報到案件統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機關** | **97** | **98** | **99** | **100** | **101** | **102** | **103** | **104** | **105** | **106** | **107** |
| **法院** | 255 | 347 | 286 | 334 | 437 | 642 | 474 | 532 | 562 | 638 | 542 |
| **地檢署** | 228 | 276 | 293 | 280 | 248 | 356 | 285 | 368 | 400 | 617 | 461 |
| **合計** | **483** | **623** | **579** | **614** | **685** | **998** | **759** | **900** | **962** | **1255** | **1003** |

##### 資料來源：彙整自內政部警政署107年10月23日警署刑司字第

##### 1070005950號函(本院收文號函：1070803640)。

###  由上表之數據，顯見法院及檢方命刑事被告至警察機關報到已行之有年。然觀現行刑事訴訟法被告報到之對象實為法院及檢察官，倘若欲將報到之業務委由警方為之，實應訂定相關配套措施並主動聯繫。惟本案情形，似將報到業務委由警方為之後，即未再行追蹤被告報到狀況，且檢、院、警間亦無建立聯繫機制，致被告藉機逃逸。又觀諸上述囑託方式籠統，除徒增警方業務，耗費警力外，亦難生防逃效益。司法院及法務部實應評估命被告報到之處分所生之防逃實效，以減少警力之耗損。

### 綜上，國防部獵雷艦專案計畫主持人陳偉志為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因涉犯詐貸犯行受高雄地檢署起訴後，雖未獲羈押，仍命其需向派出所報到，然於107年5月22日高雄地院開庭審理時方察覺其逃逸，且未至新莊派出所報到時間長達17日。顯自高雄地院將報到業務囑託警察機關辦理後，即未切實與警方聯繫，警方亦未適時回傳陳偉志報到狀況予法院，致未能掌握被告行蹤，使其藉機逃逸，均有疏失。另觀諸警政署提供近10年法院及檢察官囑託辦理報到統計數據，可知該業務囑託量日益趨增。然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款規定：「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得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一、定期向法院或檢察官報到。」顯見被告報到對象實為檢察官或法院，惟院檢常以一紙未明列法律依據及辦理方式之公文即囑託警察機關執行，實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不符。又命被告至指定處所報到實屬限制人身自由之處分，相關辦理作業與流程應符法律保留及法律明確性原則，方屬妥適。然其法制面及執行面之依據與執行規範皆付之闕如，實有違上述原則之內涵，司法院及法務部允應詳予檢討該業務分配與責任歸屬，若欲將上述業務囑託警察機關辦理，亦應明定聯繫與作業規範供其依循，以建立完善之防逃網絡及聯繫、作業規則，共同防堵逃逸漏洞。

##  **107年間除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陳偉志逃逸外，亦發生偽造降血脂藥「冠脂妥」主嫌潘駿達逃逸案，該案與本案相似之處皆於開庭審理時，方發現被告逃逸，顯見我國防逃機制仍有空窗。然司法院及法務部未就偵查及審理期間棄保潛逃被告之相關統計數據予以統計，恐無法對症下藥。另防杜刑事被告逃逸，實為偵查與審理階段皆須重視之課題，倘於刑事程序中之任一階段產生防逃漏洞，皆發生人犯行蹤之掌握與究責之困難。防範刑事被告於刑事程序中逃逸，絕非單一機關之責，司法院與法務部允應共同重視防逃空窗期之漏洞，改善防逃機制，而非囿於本位主義，致喪防逃先機。另觀我國法制對於逃逸被告僅生保證金額沒收之制裁，未增其因逃逸而生之不利益，難生嚇阻逃逸之效。對此司法院及法務部允宜參考美國法制，增列棄保潛逃之制裁效果，增加被告逃逸成本，間接降低被告逃逸之誘因，以提升我國司法訴追之效能。**

### 自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陳偉志棄保潛逃後，於107年6月14日亦發生偽造降血脂藥「冠脂妥」之主嫌潘駿達長達2個月未向警方報到之棄保逃逸案，大事記如下表4所示：

##### 表4 偽造降血脂藥案主嫌潘駿達逃逸大事記

| **時間(年.月.日)** | **大事記** |
| --- | --- |
| 106.7.17 | 潘駿達不服羈押被臺灣高等法院駁回。(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抗字第928號刑事裁定) |
| 106.8.27 | 潘駿達聲請撤銷羈押被法院駁回。(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聲字第3340號刑事裁定) |
| 106.9.27 | 審判中第1次延長羈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481號刑事裁定：潘駿達、潘立武均自106年9月30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均禁止接見通信。) |
| 106.10.13 | 潘駿達聲請撤銷羈押被法院駁回。(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聲字第4022號刑事裁定) |
| 106.11.9 | 潘駿達聲請撤銷羈押被法院駁回。(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聲字第4607號刑事裁定) |
| 106.11.27 | 審判中第2次延長羈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481號刑事裁定：潘駿達、潘立武均自106年11月30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均禁止接見通信。) |
| 107.1.26 | 審判中第3次延長羈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481號刑事裁定：潘駿達、潘立武均自107年1月30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均禁止接見通信。) |
| 107.2.1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於107年2月1日訊畢被告潘駿達免於羈押，限制住居於新北市汐止區湖前街72號。 |
| 107.2.5 | 新北地院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下稱汐止分局)執行報到手續(新北院霞刑游106訴481字第07423號函) |
| 107.2.8 | 汐止分局收文後，並由承辦人偵查佐游勝豐簽收。 |
| 107.2.10 | 偵查佐游勝豐親持公文至社后派出所由值班員警陳宗佑簽收，委由值班員警轉交勤區員警造冊列管，惟值班員警陳宗佑未落實交接，潘駿達亦未報到，以致脫管。 |
| 107.6.14 | 傳喚被告到庭未到。 |
| 107.6.15 | 裁定具保人胡家溱繳納之保證金100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481號刑事裁定：本案具保人胡家溱因被告潘駿達違反藥事法等案件，經依新北地院指定保證金額100萬元，於107年2月1日出具現金保證後，已將被告釋放。茲因被告經新北地院依其住、居所分別傳喚被告於107年6月14日下午2時30分到庭，並依具保人住所及國庫存款收款書所列之居所分別通知具保人應攜同被告遵期到庭。詎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庭，具保人亦未通知或帶同被告到庭，復經新北地院依被告住、居所拘提被告無著等情，有國庫存款收款書1紙、新北地院送達回證4紙、拘票暨報告書2 份在卷可稽，且被告與具保人現均無在監在押之情形，有被告及具保人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佐，足認被告確已逃匿，自應將原繳納上開保證金沒入，實收利息亦依法併沒入之。 |
| 107.6.15 | 發布通緝。 |

### 資料來源：監察院彙整。

#### 發生經過：汐止分局偵查佐游勝豐於107年2月8日接獲新北地院來函(文號：107年2月5日新北院霞刑游106訴481字第07423號函)，通知該分局就被告潘駿達涉藥事法案，免予羈押，應於每日晚間9時前至汐止分局社后派出所(下稱社后派出所)報到。本案即由承辦人偵查佐游勝豐親持公文前往社后派出所交由值班警員陳宗佑簽收，並囑託轉交勤區員警造冊列管。惟值班警員陳宗佑未落實交接，未將前述資料轉交勤區列管，且被告潘駿達自107年2月1日交保後即未返家，從未至社后派出所報到，致被告潘駿達脫管。

#### 懲處結果：社后派出所警員陳宗佑未確實轉交承辦警勤區警員，亦未向該所正、副主管通報，被告潘駿達亦未前來報到，致案件脫管，行政責任核予記過1次；社后派出所警務員兼所長洪獻政考核監督不周，行政責任核予申誡1次、未對一般公文信件設簿管制致公文正本遺失，考核監督責任查有疏失，行政責任核予申誡1次；汐止分局偵查隊偵查佐游勝豐，接辦上述公文後，雖有親持公文正本通知社后派出所執行，惟事後未能再將本案以交辦單方式發交該所辦理，致案件後續無人督辦執行情形，行政責任核予申誡2次；偵查隊前隊長葉倉池（現職瑞芳分局偵查隊長），考核監督不周，行政責任核予申誡1次。本案該分局調查報告擬議情形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簽核中，獎懲令尚未核布。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後續處理及補救措施[[11]](#footnote-11)：

##### 本案目前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秦嘉瑋指揮汐止分局全力查緝潘嫌到案。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為避免再發生類似情形，業已函請所屬各分局接獲法院(地檢署)交辦監管案件，即由偵查隊專人設專卷，發交辦理，刑責區每月自行追蹤列管，並由小隊長管控，提醒刑責區與警勤區聯繫，如發現未報到即時向單位主管報告並向院檢通報。刑事警察大隊定時督導查核各分局偵查隊、各所專卷執行情形，避免刑責區與警勤區脫管情事發生。

### 次查，經本院向司法院及法務部調閱我國近10年(97年至107年)間棄保潛逃之被告統計資料，法務部及司法院僅回復通緝數據，就各階段棄保潛逃之數據，則無另行統計，其說明分別如下：

#### 據法務部函復資料指出[[12]](#footnote-12)：「依照臺灣高等檢察署全球資訊網公布之資料，103年至106年間，每年全國各檢察署發布通緝之總人數均達4萬餘人;另全國各法院每年發布通緝之總人數亦達7至8千人，法務部無從逐筆提供被告棄保潛逃案件之『被告姓名』、『案件名稱』、『所犯刑責』、『潛逃時間』、『判決確定前後潛逃』等等資訊。」

#### 據法務部函復資料指出[[13]](#footnote-13)：97年至107年8月於偵查中棄保潛逃的人數為3,334人，**另如於起訴後第一審開庭前棄保潛逃之情形，係屬司法院權責，該部未有相關統計數據**。

#### 函詢司法院有關97年至107年棄保潛逃之被告統計資料，其說明如下：無棄保潛逃之相關數據，謹提供97年起至107年10月9日止，第一、二審審判中通緝之統計資料共計6,509人次，起訴後第一審開庭前之通緝統計資料計587人次。至於確定判決後執行前之棄保潛逃人數統計數據，事屬法務部職掌，該院無資料提供。

##### 各法院現行編製統計所需之原始資料，除統計人員依裁判書之記載為蒐集外，有關審理期間之資料蒐集係接收自審判系統，而現行審判系統未就被告具保後是否發生棄保潛逃乙節為相關註記，亦未於終局裁判書內記載，爰無從統計。

##### 該院將評估於審判系統增設棄保潛逃欄位以進行統計之可行性，如若可行，再行建置[[14]](#footnote-14)。

### 自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陳偉志逃逸後，又發生偽造降血脂藥「冠脂妥」之主嫌潘駿達長達2個月未向警方報到之棄保逃逸案，顯見目前我國之防逃機制確有漏洞，其空窗期如下：

#### 停止羈押及無羈押必要之被告可能逃逸之時點，分別有起訴後至審理前及確定判決宣判時至執行前此二時間點，恐造成防逃之漏洞，如下圖所示：

####

#### 圖 防逃空窗期時點圖示

#### 資料來源：監察院彙整

##### 防逃空窗期1至起訴後至法院繫屬前或第一審開庭前逃逸相關案例：107年5月5日本案慶富案少東陳偉志逃逸案、107年6月14日偽造降血脂藥「冠脂妥」之主嫌潘駿達棄保逃逸案。

##### 防逃空窗期2至宣判後執行前：107年8月14日發現因96年參與鼎力集團「金圓互助會」136億元吸金案遭判刑4年2月之詐騙慣犯陳靖騰亦棄保潛逃。

#### 若於起訴後至法院審理前逃逸之說明：

##### 本案情形檢察官在偵查時所為之羈押替代處分是否有持續到起訴後至法院開庭審理前：

###### 法務部之說明[[15]](#footnote-15)：該部所屬各地方檢察機關檢察官將刑事案件起訴後，僅能告知該管法院該案被告於偵查中相關諭知限制住居與具保、責付等羈押替代處分之情形，並建請如該管法院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請依法自行辦理。

###### 司法院之說明[[16]](#footnote-16)：刑事執行之保全經刑事訴訟法明文列為羈押目的之一（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本文），具保、責付、限制住居均屬羈押替代處分，其目的亦係在確保刑事案件之追訴、審判或執行程序的順利進行。是以，檢察官於偵查中對被告所為之羈押替代處分，在經法院變更前，原則上其效力均持續至起訴後。

##### 司法院對於起訴後至審理前防逃機制之說明：案件經起訴繫屬法院後，係由法院視個案之需要而決定是否採行防逃措施[[17]](#footnote-17)。

##### 法務部對於起訴後至審理前防逃機制之說明：

###### 法務部早於105年間，即提供「刑事訴訟法增訂保全羈押制度相關修正之立法建議」，建請司法院儘速修正刑事訴訟法。後司法院參採法務部建議，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偵查、審判及執行程序之「三階段防逃」機制，並經行政院完成會銜程序，目前在立法院審議中。

###### 本案於107年9月5日約詢法務部有關該時點棄保潛逃相關問題時，次長蔡碧仲及檢察司副司長黃謀信之說明如下：

這種棄保潛逃每天都在發生。態樣也太多了，起訴之後開庭前潛逃的態樣是最多的。

聯繫之間有問題是螺絲鬆掉了。**所以人跑掉，我們認為大家都有責任。**所以我認同委員說，這種報到方式是有問題的。也不知道是從什麼時候開始這樣做，所以我們承諾委員提到的我們會處理與檢討。

委員提到有空窗，會有空窗的是原本沒有羈押，但因為檢方起訴後，這替代處分效力是否能持續到起訴後開庭前，我們現在的做法，會跟法院在函文中說明有具保、限制住居，一段時間後由院方決定是否欲繼續延續，否則即撤銷原偵查處分。

#### 防逃空窗期2至宣判後執行前逃逸，司法院及法務部之說明：

##### 據法務部函復資料指出[[18]](#footnote-18)：現行所謂「防逃機制」因不具強制力、不能拘束被告自由，只能目視觀察、跟蹤尾隨，被告只要進入人潮眾多之公共場所，即能輕易躲藏逃匿。為此，司法警察機縱然耗費大量人力、物力，亦無法有效達成防逃目的。問題癥結，係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宣判時被告不需到場，導致宣示判決淪為一可有可無之程序。宣判時被告既然可以不到，法官縱然判處重刑，也無從審酌應以何種方式保全該已遭重判之被告。就被告而言，宣判時可憑自己喜好決定是否到庭，一旦得知判處重刑時，自然心生逃亡企圖，亦因行動自由，可從容策劃逃亡。

##### 據司法院函復資料指出[[19]](#footnote-19)：

###### 刑事裁判之執行屬檢察官職掌，為避免法院判決確定後至檢卷移送執行所產生之「逃亡空窗期」，臺灣高等法院「辦理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第194點規定「（第3項）對於嚴重侵害國家或社會法益，或於社會治安、經濟秩序有重大危害等重大或矚目案件，被告有逃匿之虞者，判決確定時，應即先行通知檢察官預為防範，同時以最速件檢卷移送執行。（第4項）前項案件，若為二審判決即告確定者，於判決確定當日，應立即檢附判決主文公告；如係諭知上訴駁回者，應檢附判決主文公告及一審有罪判決正本或影本函送檢察署執行，並說明係社會矚目、重大刑事案件，請注意掌握被告動態之旨，相關卷證則儘速另行補送。」

###### 另依「臺灣高等法院審結刑事重大、社會矚目案件即時通知臺灣高等檢察署啟動防逃機制作業要點」，就該要點第2點所列之案件，承辦書記官應於辯論終結後將宣判日期，及於宣判後將裁判主文，即時以書面通知臺灣高等檢察署；於宣判後，若有新出（發）現之情資，法官為必要緊急處分之同時，並得將新出（發）現之情資，即時副知臺灣高等檢察署。必要時，得先以電話或傳真方式為之，但應製作電話或傳真紀錄存查（該要點第5點參照）。

###### 又依「最高法院受理社會矚目、重大刑事案件判決後通知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要點」第4點規定，刑事庭書記科就第2點之案件評議後，於判決主文揭示公告時，併檢送該院判決主文及二審有罪判決正本或影本通知最高檢察署。必要時，並得同時以電話通知，但應做成電話紀錄。

### 再查有關防逃空窗期之產生與棄保潛逃之數據未能提供之說明，司法院及法務部屢以：「另如於起訴後第一審開庭前棄保潛逃之情形，係屬司法院權責，該部未有相關統計數據。」；「至於確定判決後執行前之棄保潛逃人數統計數據，事屬法務部執掌，該院無資料提供。」；「陳偉志係於高雄地院審理中逃匿，除修法外，如何防止被告在審理中逃匿，係屬司法院權責，相關改善計畫應由司法院表示意見。」等語置辯。惟對於刑事被告行蹤之掌握，無論係處刑事訴訟程序之任一時點，院、檢皆有責任予以重視，而非強行切割時點，推諉卸責。誠如司法院釋字第392號解釋理由書所言：「司法權之一之刑事訴訟、即刑事司法之裁判，係以實現國家刑罰權為目的之司法程序，其審判乃以追訴而開始，追訴必須實施偵查，迨判決確定，尚須執行始能實現裁判之內容。是以此等程序悉與審判、處罰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亦即偵查、訴追、審判、刑之執行均屬刑事司法之過程，其間代表國家從事『偵查』『訴追』『執行』之檢察機關，其所行使之職權，目的既亦在達成刑事司法之任務，則在此一範圍內之國家作用，當應屬廣義司法之一。」故無論空窗期存在於偵查、審判或執行階段，對於人犯行蹤均應切實掌握，而非僅單一機關之責，實應共同研討對策，以利防逃機制之改善。

### 另查無羈押必要或停止羈押之刑事被告於具保後，往往產生較高之逃逸風險，美國法制即對棄保潛逃之被告給予制裁，嚇阻其逃逸。然相較於我國僅生沒入保證金之效果，對權貴被告而言，其效果可能不痛不癢，或可參考美國法制就「未準時到庭」及「違反保釋條件」之被告予以刑責，並將其入罪化，相關內容如下[[20]](#footnote-20)：

#### 未準時到庭之入罪化：只要被告係有意識地違反到庭通知或命令而不到庭，即滿足「有意不到庭罪」(willfully fail to appear)之主觀構成要件，目前美國聯邦與大部分州的法律均已明文該法之處罰，而顯著提高被告之出庭比率。

#### 違反保釋條件之入罪化：我國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得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一、定期向法院或檢察官報到。二、不得對被害人、證人、鑑定人、辦理本案偵查、審判之公務員或其配偶、直系血親、3親等內之旁系血親、2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或恐嚇之行為。三、因第114條第3款之情形停止羈押者，除維持日常生活及職業所必需者外，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從事與治療目的顯然無關之活動。四、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事項。」倘被告違反保釋條件時，僅生同法第117條再執行羈押之效果，因未更予被告不利益，是否足已有效促使被告遵守保釋條件，而達保釋目的，恐有疑義。於美國聯邦刑事法典針對違反保釋條件之情形，明文訂有再刑羈押與藐視法庭罪等法律效果，因此，法官得在被告違反保釋條件時，以觸犯美國聯邦刑事法典第401節(3)[[21]](#footnote-21)之規定為由，予以刑事處罰。

###  透過該棄保潛逃法制之制裁，增加被告逃逸之成本，間接降低被告逃逸之誘因，上述美國防逃機制，似可作為我國司法防逃機制改善之借鏡。

### 綜上，107年間除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陳偉志逃逸外，亦發生偽造降血脂藥「冠脂妥」主嫌潘駿達逃逸案，該案與本案相似之處皆於開庭審理時，方發現被告逃逸，顯見我國防逃機制確有空窗。然司法院及法務部未就偵查及審理期間棄保潛逃被告之相關統計數據予以統計，恐無法對症下藥。另防杜刑事被告逃逸，實為偵查與審理階段皆須重視之課題，倘於刑事程序中之任一階段產生防逃漏洞，皆發生人犯行蹤之掌握與究責之困難，防範刑事被告於刑事程序中逃逸，絕非單一機關之責，司法院與法務部允應共同重視防逃空窗期之漏洞，改善防逃機制，而非囿於本位主義，致喪防逃先機。另觀我國法制對於逃逸被告僅生保證金額沒收之制裁，未增其因逃逸而生之不利益，難生嚇阻逃逸之效。對此司法院及法務部允宜參考美國法制，增列棄保潛逃之制裁效果，增加被告逃逸成本，間接降低被告逃逸之誘因，以提升我國司法訴追之效能。

## **現行刑事訴訟法中明定之羈押替代處分分別為具保、責付及限制住居，而限制住居常須配合出境、出海，方生防逃實效，本案被告陳偉志於具保後，即受檢方命限制住居、出境及出海之處分。惟後兩者之處分皆未明定於刑事訴訟法，卻對於人身自由之限制更廣，甚而涉及人民之遷徙自由，倘無法律明文規定，恐有違法律保留原則。另限制住居所生之防逃效果薄弱，司法院及法務部允應考量修正或補充限制住居之規範，以符實需。本案陳偉志於107年3月26日向法院聲請變更住居所，高雄地院亦同意其聲請。然被告若能隨意聲請變更住居所，恐未能達被告限制住居之目的，反形成防逃漏洞，司法院允宜參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設置偵查經濟犯罪中心作業要點｣第6點第2款之規定，對於涉有重大經濟犯罪之被告，於限制住居（含限制出境）時，通知其戶籍所在地之戶政機關，在戶籍登記簿上為不得受理其遷徙或變更姓名申請之註記，避免被告藉變更住居所之名，行逃逸之實。**

### 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前項情形，未經聲請者，檢察官應即將被告釋放。但如認有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者，仍得聲請法院羈押之。」另依同法第101條之2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其有第114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非有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情形，不得羈押。」可知，當刑事被告無羈押之必要時，其替代羈押之處分分別有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

### 查本案陳偉志於檢察官命交保及起訴後均無羈押，而係限制其住居、出境、出海。惟限制出境、出海之法律依據為何，有學者認為該授權依據應為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4款：「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事項。」並認其非屬獨立型之羈押替代處分而為依附之處分。然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822號刑事裁定認為限制出境與限制住居名稱雖有不同，限制出境亦屬限制住居之一種：「限制被告出境，僅在限制被告應居住於我國領土範圍內，不得擅自出國，俾便於訴訟程序之進行，較之限制居住於某市某縣某村，其居住之範圍更為廣闊，是限制出境與限制住居名稱雖有不同，然限制出境亦屬限制住居之處分，係執行限制住居方法之一種，至有否限制出境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本有裁量之權。」而基於法律明確性原則，該實務見解應非可採，又從該兩者所限制之基本權利觀之，限制住居係對於設定住居所權利之限制，而限制出境則會限制遷徙自由，包括出境自由[[22]](#footnote-22)，兩者所涉之法律保留程度有所不同，似無法將其一體視之。

### 至對於以限制住居作為羈押替代手段所能產生之防逃實效為何，經本院函詢司法院、法務部說明如下：

#### 司法院函復說明如下[[23]](#footnote-23)：限制住居既屬保全被告之強制處分類型之一，法官自得依個案情節，審酌各類型強制處分手段對於保全被告之實效性，本於比例原則，依法裁量選擇保全方式，以兼顧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與人權保障，尚難謂限制住居係屬不具有防逃實效之保全被告手段。

#### 對於限制住居所能發揮之替代效果，法務部說明如下[[24]](#footnote-24)：

##### 按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24小時內，以聲請書敘明犯罪事實並所犯法條及證據與羈押之理由，備具繕本並檢附卷宗及證物，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但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卷證，應另行分卷敘明理由，請求法院以適當之方式限制或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前項情形，未經聲請者，檢察官應即將被告釋放。但如認有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者，仍得聲請法院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另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

##### 觀諸上開刑事訴訟法規定可知，限制住居與具保、責付於性質上均屬於有羈押原因，但無羈押必要時的羈押替代處分。另參諸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15條及第116條等有關法院許可停止羈押後，得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規定，更可彰顯限制住居確實與具保、責付相同，均屬羈押之替代處分。由於限制住居於本質上屬羈押替代處分，故法官、檢察官於訊問被告後，若欲對被告為限制住居，必須符合下列3個要件：1、被告犯罪嫌疑重大；2、被告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及第101條之1所列之法定羈押原因；3、被告無羈押之必要性即「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唯有符合上開3個要件時，法官、檢察官始得對被告為限制住居。

##### 由於限制住居僅係限制被告指定住居所之權利，並未限制其人身行動之自由，而同屬羈押替代處分之具保及責付，亦均無法對被告遷徙、旅行、行動之自由予以限制。隨著被告逃匿之方式日新月異，現行刑事訴訟法所規範之羈押替代處分顯有不敷使用之情形。故該部與司法院經過多次會商後，提出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增列羈押替代處分之態樣：「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離開住、居所或一定區域」、「交付護照、旅行文件或通知主管機關不予核發護照、旅行文件」、「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就特定財產為一定之處分」等，希冀透過羈押替代處分態樣之增列，有效防杜被告逃匿。

### 本院於107年9月5日詢問法務部次長蔡碧仲有關限制住居之所能產生之防逃實效時，其表示：「限制住居的效果的確是自欺欺人，所以才會衍生報到的機制……。」及該部檢察司副司長黃謀信亦表示：「這的確是問題，雖限制住居但無法限制被告行動移動，所以實務上的效果是萎縮的，而這是最輕微的替代措施了，因為輕微所以其效果比較有限。所以我們會搭配限制住居與出海。」故就上述之回應，限制住居所能產生之防逃效果輕微，院檢命被告限制住居後，亦須配合出境、出海方生實益。故學者認為[[25]](#footnote-25)：「……，必須正視我國現行羈押替代處分，規定太過空泛（僅有具保、責付及限制住居三種名目，欠缺下位類型及具體內容），實務上也不好用、不夠用的制度缺陷。是以，除了增修限制出境之外，應同時修法充實其他替代處分的種類與選項，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116 StPO）規定，使其更明確化、多樣化及實用化，唯有如此，才能有效減少干預程度最嚴重的羈押之實務運用，符合法律保留並實踐比例原則。」據上所述，目前羈押之替代處分顯不敷使用，又限制出境、出海對於民眾基本權利之干預，顯更甚於限制住居，卻無法律明文規範，僅能牽強使用刑事訴訟法概括條款作為依據，恐有違法律保留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之內涵。司法院及法務部實應就此詳予研究，補足相關機制及授權依據，以利防逃機制之進行。

### 另查本案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陳偉志107年3月26日向法院聲請變更住居所，高雄地院亦裁定許可其聲請並變更報到地點，然恐造成掌握刑事被告行蹤之漏洞。司法院似可參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設置偵查經濟犯罪中心作業要點｣第6點第2款：「本中心為強化追訴經濟犯罪功能，得聯繫或協調有關機關採取下列措施：……（二）對於涉嫌經濟犯罪，經限制住居（含限制出境）之被告，得通知其戶籍所在地之戶政機關，在戶籍登記簿上註記，並不得受理其遷徙或變更姓名之申請。」賦予法院考量案件實際情況，而予以限制被告遷徙，強化限制住居防逃實效，並達掌握被告行蹤之目的。

### 綜上，現行刑事訴訟法中明定之羈押替代處分分別為具保、責付及限制住居，而限制住居常須配合出境、出海，方生防逃實效，本案被告陳偉志於具保後，即受檢方命限制住居、出境及出海之處分。惟後兩者之處分皆未明定於刑事訴訟法，卻對於人身自由之限制更廣，甚而涉及人民之遷徙自由，倘無法律明文規定，恐有違法律保留原則。另限制住居所生之防逃效果薄弱，司法院及法務部允應考量修正或補充限制住居之規範，以符實需。本案陳偉志於107年3月26日向法院聲請變更住居所，高雄地院亦同意其聲請。然被告若能隨意聲請變更住居所，恐未能達被告限制住居之目的，反形成防逃漏洞，司法院允宜參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設置偵查經濟犯罪中心作業要點｣第6點第2款之規定，對於涉有重大經濟犯罪之被告，於限制住居（含限制出境）時，通知其戶籍所在地之戶政機關，在戶籍登記簿上為不得受理其遷徙或變更姓名申請之註記，避免被告藉變更住居所之名，行逃逸之實。

## **司法院與法務部就防逃業務之執行及囑託司法警察機關辦理被告報到之依據，係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1條。然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款規定刑事被告報到之主體應為法院及檢察官之外，防逃業務之主要發動者亦為院檢，倘以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將上述業務委由其辦理，恐有職權轉嫁之慮。另觀警政署提供之近10年囑託辦理報到數據，亦有日益增長之趨勢。惟該報到之業務非屬警方例行勤務，若透過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強加為之，恐造成警力之不當負荷，更破壞院檢警之互助關係；另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於34年立法公布後，其仍「推事」、「設治局長」、「警察廳長」、「警保處長」、「警士」、「保安機關」、「警備機關」等不合時宜之用語，實有通盤檢討之必要。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允宜考量警力業務之負荷情形及院、檢、警三方權責之分際，共同研議該法之修正，以落實責任政治之旨。**

### 查法院囑託司法警察機關辦理被告停止羈押或無羈押必至派出所報到之法律依據，司法院函復說明為[[26]](#footnote-26)：「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得命被告應遵守法院認為適當之事項；法官於辦理刑事案件認有必要時，有指揮、命令司法警察之權。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4款、法院組織法第76條第1項、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法官於審酌個案情形，認被告並無羈押必要，而以羈押替代處分措施保全被告，並有請司法警察機關配合辦理之必要者，得依前揭規定，指揮或命令司法警察為之。」另於對於防逃業務之執行，法務部表示[[27]](#footnote-27)：「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1條：檢察官因辦理偵查執行事件，有指揮司法警察官、命令司法警察之權；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17條規定，司法警察機關為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應配合檢察官辦理專責案件之需要，設立專責小組，辦理指定之案件，並接受檢察官之調度指揮。是依上開規定請警察機關協助辦理防逃勤務，程序上並無不法。」顯見，司法院及法務部對於被告報到業務及防逃業務之囑託，皆以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為依據。

### 次查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於34年4月10日公布，於69年7月4日修正後，即未再修正，對於院檢常以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作為囑託辦理被告報到及防逃業務之依據，且觀該辦理報到之業務近10年來囑託數量已高達千件(如表3)，對於警力之分配與負荷而言，難謂無影響。另據警政署函復說明，調度司法警察條例自101年由立法委員陳其邁及高金素梅提出修正（廢止）以來，該署亦一貫主張廢止該條例，其理由如下：

#### 不合時宜：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制定於34年，相關用語及規範內容，依其時代背景，早不合時宜且悖離現實。又本條例制定目的在於規範檢警偵查事項時指揮命令關係，惟查檢警職能分工，刑事訴訟法已有詳細具體規範，該條例無留存必要。

#### 檢警院關係規範欠明確：該條例第1條所定「偵查執行事件」文義籠統，缺乏明確性。法院、檢察官及警察間協助、指揮及命令等關係，除法律明文規定者外，對於非屬偵查犯罪或無法源依據之事項者，即援引本條例作為指揮司法警察執行工作之依據，脫離刑事訴訟核心事項，造成司法警察機關長期人力龐大負擔，同行監督即屬明顯案例。

#### 逕予獎懲權有所不宜：人事獎懲本為機關行政倫理與考核權，該條例賦予檢察官、法官得對警察逕予獎懲，嚴重侵害機關權責，紊亂人事獎懲體系，悖離各機關應有運作與規範。

#### 各界反映：自101年起即有立法委員質疑本條例不符現況，復於106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學者及基層員警亦積極投書期許即早回歸常態法制。同年開放政府平臺唐鳳政務委員回應提案主持討論會議，法務部之回應意見，僅稱將納入修法參考，並將會同刑事訴訟法主管機關司法院就相關配套法令進行完整研議後，再一併提案函請立法院審議，惟迄今仍未見具體作法。另於107年7月26日，立法委員李麗芬及周春米召開記者會，表示該條例應予修正，以明確規範限縮檢察官對於司法警察之指揮權。

#### 職權轉嫁：按法院組織法、「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檢察署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法警之職權含送達、調查、逮捕、拘提、搜索、扣押、警衛、執行、人犯解送、值庭、安全防護、同行及其他有關事項。因此，警衛、執行、值庭及安全防護（即戒護）均為法警特有職權，惟目前常態性皆以法警人力不足而轉嫁基層警察機關協助執行，造成基層警力消耗，無法回歸各部門本職。

### 法務部亦對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用語不合時宜之部分，表示應予修正，其說明如下：「法務部對於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相關規定認有不合時宜之處而有修正之必要，說明如下：本條例於34年制定公布，曾於69年配合審檢分隸，修正第12條、第13條條文。嗣法院組織法於78年12月22日修正公布時，將『推事』、『首席檢察官』、『檢察長』等用語，分別修正為『法官』、『檢察長』、『檢察總長』。又刑事訴訟法第229條、第230條、第231條關於協助檢察官偵查之司法警察官、受檢察官指揮偵查之司法警察官及受檢察官命令之司法警察，迭經修正，該條例有關市長、縣長於其轄區內為司法警察官，以及『設治局長』、『警察廳長』、『警保處長』、『警士』、『保安機關』、『警備機關』等用語，均已不合時宜，有修正或刪除之必要。」

### 再查本案有關命刑事被告辦理報到之業務，實與防逃業務息息相關，若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無論是防逃或報到之業務皆以法院及檢察署為主體，而今卻透過調度司法警察條例轉嫁至警察機關，明顯於法不合。又本院多次提出調查報告提出有關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問題與不合時宜之處，建議應予修正相關規範，其內容如下：

#### 本院曾於106年提出「調度司法警察條例與檢警聯繫運作等情」調查報告中指出：「檢討實務上司法警察機關對於本條例之各項主要爭議事項，其中檢察機關要求司法警察機關耗費龐大人力執行無實效之防逃監控等情，仍有待檢討改善；自104年迄今各警察機關仍有210人次借調或支援各檢察機關偵辦案件……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1條明定檢察官於辦理執行事件，有指揮命令司法警察之權。司法院雖已研定刑事訴訟法之防逃機制條文並送請立法院審議，然在立法通過前，為能確保刑之執行，檢察機關審酌個案需要，指揮司法警察機關執行防逃專案，屬其司法權之核心事項，各司法警察機關基於職責自應予配合。惟各司法警察機關一再反映各檢察機關指揮命令之指令**，未衡量有效達成確保被告之目的，或僅以一紙公文行之，或未妥適協調各司法警察機關進行分工，造成其負擔沈重並嚴重排擠維護治安、偵查等本職工作之推展**。法務部廉政署並建議法務部宜參酌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於受刑人黃景泰防逃專案之具體作法，要求各檢察機關預先召開協調會議進行研商，以強化分工協調及執行效能。以上諸情形，法務部不能諉責，允宜參酌各司法警察機關之建議，切實檢討現行運作情形，以求周全。」

#### 又於107年本院所提「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林俊佑公審幼兒有失職責等情案」調查報告亦指出：「本院前立案調查『調度司法警察條例與檢警聯繫運作等情』乙案，即已明確指出依法院組織法及警察法內涵，法官、檢察官及司法警察無隸屬關係，各有其法定任務。而我國刑事訴訟現制以檢察官為偵查主體，司法警察為偵查輔助機關，警察在犯罪偵查架構中具有從屬性，且警察輔助及協助執行各項司法任務之規定，復散見於各項法令，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仍具有融合不同隸屬機關共同執行職務之價值目的。該條例以概括及不對等之框架，廣泛授予檢察官指揮全國各司法警察機關人員之指令權，固然可收如臂使指之效，但欠缺防止權力濫用之機制，係實務上檢警關係對立緊張的主要因素。本院認為該條例如維持現行規定之運作架構，必須檢討院檢機關有無濫用該條例之情形，並由程序面強化協調及申訴機制。且現有檢警聯繫會議得否作為爭議解決及協調機制？能否有效化解法務部及內政部之見解歧異？兩機關允宜審慎研議，以維護檢警關係之良性發展，建立合理的協調及監督機制；另宜將檢察官、法官逕予獎懲權修正為獎懲建議權，且檢察官、法官請求協助或指揮命令時應以書面或補行書面之要式行為為之，以防杜類如本案弊端再次發生。綜上所述，法務部允宜依據本院上開調查意旨，審慎參酌警察機關建議及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納入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修法參考，並會同司法院就相關配套法令進行完整研議，賡續推動後續修法之法制作業程序。」再次強調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規範內容恐有不合時宜及不利院、檢、警三方合作等缺失。

### 且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亦賦予院、檢逕予獎懲之權，更導致警方對於不當強加之業務，畏於該獎懲權限，只能沉默接受，然而一旦發生執行疏漏，卻又成為懲處之犧牲品。以本案為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分局長蔡文峰、左營分局偵查隊長蔡信助、新莊派出所所長黃立凡3人皆因執行慶富案少東陳偉志防逃勤務不力，情節嚴重為由分別記過1次至2次，然「防逃勤務」工作，依據104年7月31日高市府人力第10430757100號函發修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內，「防逃勤務」工作應歸類於分局偵查隊工作項目及內容第2項內容5：司法機關囑託事項類而非例行工作[[28]](#footnote-28)。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4款實規定報到主體乃為檢察官及法院，且觀諸院檢囑託辦理之公文，皆無明確說明辦理依據及方式，該業務之執行院檢亦未訂定相關細節性及聯繫規則，故將該執行疏漏全推由警方負責，恐非得宜。此種將業務囑託思維之最大弊病，即未考量政府「設官分職、各司其事」之道理，倘院檢機關本身無力為之，也應於全國各機關之人事、業務及預算上重新分配，才能彰顯各機關的人員、預算與其工作是否成正比，也才能夠課責並符合責任政治之原理[[29]](#footnote-29)。

### 綜上，司法院與法務部就防逃業務之執行及囑託司法警察機關辦理被告報到之依據，係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1條。然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款規定刑事被告報到之主體應為法院及檢察官之外，防逃業務之主要發動者亦為院檢，倘以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將上述業務委由其辦理，恐有職權轉嫁之慮。另觀警政署提供之近10年囑託辦理報到數據，亦有日益增長之趨勢。惟該報到之業務非屬警方例行勤務，若透過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強加為之，恐造成警力之不當負荷，更破壞院檢警之互助關係；另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於34年立法公布後，其仍「推事」、「設治局長」、「警察廳長」、「警保處長」、「警士」、「保安機關」、「警備機關」等不合時宜之用語，實有通盤檢討之必要。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允宜考量警力業務之負荷情形及院、檢、警三方權責之分際，共同研議該法之修正，以落實責任政治之旨。

## **毋枉毋縱係刑事訴訟之目的，然近年發生多起棄保潛逃案件，107年間除本案外，又發生偽造降血脂藥「冠脂妥」主嫌潘駿達逃逸案，顯見我國防逃效能不彰，實須改進。另本案所涉犯罪金額極高，屬重大經濟犯罪，對國家金融秩序及經濟發展影響甚鉅，倘未對其予以羈押，而改予羈押之替代處分，此時保證金額之酌定，尤顯重要，否則難以回復被害人之損害外，更致生民怨。另酌定合乎比例之保證金額，可增被告逃逸成本之不利益，此觀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0點所列保證金額酌定因素甚明。然法官於審酌保證金額時，尚無相關規定供其參酌，司法院似宜參考該要點之規定，提供相關因素予法官作為裁定交保金時之參考，降低所裁定之保證金額與犯罪所得不合比例之訾議，以復司法訴追之威信。**

### 第74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致詞新聞稿：「司法至今仍彷彿命懸一線。即使二、三十年來已確立毋庸置疑的審判獨立，行政或政黨的不當干涉已不復存在；即使司法風紀相較於過往，已有明顯改善；即使二十年來法律系都是第一志願，審判工作年年有源源不絕的高素質生力軍補充；即使，以過去這一年為例，大大小小新收件數高達三百多萬件，大致仍能維持案件收結平衡，上訴維持率也在百分之八、九十以上，法官的認真與工作品質，較諸司法先進國家，並不遜色。但殘酷的現實卻是，人民對司法並不滿意，近十年來民眾對司法的信任，仍僅在四成上下的低檔遊走、徘徊。」[[30]](#footnote-30)然近年多起被告棄保潛逃之案例，形成司法訴追效能之障礙，實難喚回民眾對於司法審判之信賴。

### 查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陳偉志涉向多家銀行詐得過渡性融資總額，聯貸銀行團受害總金額高達131億元[[31]](#footnote-31)，嚴重危害金融體系及經濟秩序，更損及國家利益，已屬重大經濟犯罪。依檢察機關辦理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注意事項第2點：「二、下列案件為重大經濟犯罪案件，適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一)犯下列各目之罪，犯罪所得或被害金額達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或被害人數達50人以上，足以危害社會經濟秩序者：1.刑法第195條、第196條、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3條之罪。2.刑法第201條、第201條之1之罪。3.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罪。4.刑法第339條、第339條之3、第340條、破產法第154條、第155條之罪。5.刑法第342條之罪。6.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之罪。7.期貨交易法第112條之罪。8.銀行法第125條、第125條之2、第125條之3、第127條之2第2項之罪。9.金融控股公司法第57條至第58條之罪。10.票券金融管理法第58條至第59條之罪。11.信託業法第48條至第50條之罪。12.信用合作社法第38條之2、第38條之3、第40條之罪。13.保險法第167條、第168條之2、第172條之1之罪。14.農業金融法第39條、第40條之罪。15.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108條、第109條之罪。16.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5條至第108條、第110條之罪。17.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42條之罪。18.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至第6條、第8條之罪。19.管理外匯條例第22條之罪。」，而陳偉志所為涉違反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同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嫌、刑法第342條背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修正前第2條第1款、同法第3條第1項第9款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同法第11條第1項洗錢罪嫌，且犯罪所得甚鉅，已符上述規定重大經濟犯罪之定義。

### 次查本案雖為重大經濟犯罪，但因個案評估後，檢察官及法院均未對陳偉志羈押，而是於偵查中以500萬元命其交保候傳。對於重大經濟犯罪案件之保證金額酌定考量因素及如何酌定方符比例，法務部說明如下：

#### 據法務部函詢資料指出[[32]](#footnote-32)：檢察官逕命被告具保者，應指定保證金額，其保證金額須審酌被告所涉罪嫌、犯罪情節、所生危害及被告之身分、資力、犯罪所得等事項，此**觀諸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0點**規定甚明。具保乃替代羈押之手段，檢察官需就案件類型、犯罪所得金額、被害人所受損失、被告涉案程度及其個人財力、社經背景地位等一切情狀，綜合審酌替代羈押的手段能否擔保被告將來必能按時到場接受訊問，而為具保及具保金額之裁量。又檢察官為具保處分後，並非即受該處分限制而不能變更，仍應盱衡偵查案件偵辦進度、案情發展，認有新事證而有羈押原因或必要時，仍可具狀聲請羈押。或認為仍無羈押必要，但有加重保證金之必要，亦得加重保證金。故而檢察官對於重大經濟犯罪案件之交保金額，**並非全無參考標準，而係應依照前揭規定，就個案情節為綜合、妥適之判斷。**

#### 另法務部亦說明[[33]](#footnote-33)：因刑事案件之種類繁多、個案情節輕重不一，該部所屬各檢察機關所處地方之民情亦非全然一致，且該部所屬檢察機關於辦理刑事訴訟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3項、第228條第4項如有逕命被告具保者，已有上開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0點所定之要件供各檢察機關依個案酌定保證金額。

### 再查對於陳偉志之保證金額，是否妥適，能否增其逃逸成本，107年9月5日本院約詢法務部次長蔡碧仲，其回應如下：

#### 我受命參加行政院調查小組，短短一個月做出慶富案報告，結論是認為第一銀行把錢櫃打開任讓陳慶男領的感覺。我們在很短時間要給老百姓交代。然而這案在雄檢偵查中，要問具體個案也不大方便。所以我老實說，這交保金額與犯罪所得等因素是真的不足。但到底多少金額才夠，由這案件發生棄保潛逃的結果是不足的。

#### 委員有講到是不是檢察官經驗不足，導致這樣的交保金額。我覺得這件事一發生，我個人認為有聲請羈押之必要。行政院調查小組在有限資料中，懷疑這涉案層級應該是很高，但目前我們看到的調查結果與檢察官起訴部分似有落差，不管偵查結果如何，但我認為這案有檢討必要，會後我們一定會討論也會處理檢討。

### 為免對於無羈押必要及停止羈押之被告所為之羈押替代處分無法達到防逃效果，檢察官與法院實應針對個案審慎選擇替代處分。倘若以具保作為替代處分，則保證金額之決定格外重要。又以本案觀之，受害總金額高達131億元，顯嚴重危害金融體系及經濟秩序，甚而損及國家利益，後續影響亦不言可喻，然檢察官與法院酌定保證金額，實為其偵查與審理之核心事項，須尊重其判斷。司法院亦為下列之說明[[34]](#footnote-34)：「保證金金額之酌定事涉具體個案認定，司法院為司法行政機關，基於維護審判獨立之精神，尊重法官依個案情形所為之審酌。」惟司法院似仍可就重大經濟犯罪之案件提供類似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0點之相關規範，詳列審酌因素供法官裁定保證金額參考，避免所裁定之保證金額與犯罪所得不合比例，致防逃效能不彰，斲傷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 綜上，毋枉毋縱係刑事訴訟之目的，然近年發生多起棄保潛逃案件，107年間除本案外，又發生偽造降血脂藥「冠脂妥」主嫌潘駿達逃逸案，顯見我國防逃效能不彰，實須改進。另本案所涉犯罪金額極高，屬重大經濟犯罪，對國家金融秩序及經濟發展影響甚鉅，倘未對其予以羈押，而改予羈押之替代處分，此時保證金額之酌定，尤顯重要，否則難以回復被害人之損害外，更致生民怨。另酌定合乎比例之保證金額，可增被告逃逸成本之不利益，此觀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0點所列保證金額酌定因素甚明。然法官於審酌保證金額時，尚無相關規定供其參酌，司法院似宜參考該要點之規定，提供相關因素予法官作為裁定交保金時之參考，降低所裁定之保證金額與犯罪所得不合比例之訾議，以復司法訴追之威信。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確實檢討妥處。

## 調查意見一、四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研議妥處。

## 調查意見四函請內政部研議妥處。

## 調查委員：蔡崇義、王幼玲、林雅鋒、楊芳玲

## 附表、近10年警察機關受囑託辦理報到案件統計資料



1. 資料來源：調查公布時間：2016年5月24日。<https://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76475> 瀏覽日期：108.2.20。

表1 請問你對以下對象信不信任



表2 請問你對以下體系信不信任

 [↑](#footnote-ref-1)
2. 「107年上半年度臺灣民眾對司法與犯罪防制滿意度之調查研究」發表會會議新聞稿，發布日期107年8月31日，資料來源：<http://deptcrc.ccu.edu.tw/index.php?option=module&lang=cht&task=pageinfo&id=62&index=1>，最後瀏覽日：108.2.20。

表1 民眾對於司法信任之程度

 [↑](#footnote-ref-2)
3. 司法院公布7司改方案 判2年以上啟動防逃機制，自由時報，106年2月19日。資料來源：<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1079440>。瀏覽日期：108.2.20。 [↑](#footnote-ref-3)
4. 吳庚，《憲法的解釋與適用》，3版，頁191-192，2003年9月修訂版，台北：三民。 [↑](#footnote-ref-4)
5. 司法院107年12月7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070030969號函。(本院收文號函：1070138851)。 [↑](#footnote-ref-5)
6. 法務部107年8月30日法檢字第10704528340號函。(本院收文號函：1070803083)。 [↑](#footnote-ref-6)
7. 同註42。 [↑](#footnote-ref-7)
8. 內政部警政署107年7月11日警署刑司字第1070003914號函。(本院收文號函：1070102078)。 [↑](#footnote-ref-8)
9. 內政部警政署107年9月17日警署刑司字第1070005351號函(本院收文號函：1070102894)及內政部警政署107年10月23日警署刑司字第1070005950號函(本院收文號函：1070803640)。 [↑](#footnote-ref-9)
10. 新聞稿發布日期：107年11月5日。 [↑](#footnote-ref-10)
11. 同註46。 [↑](#footnote-ref-11)
12. 同註43。 [↑](#footnote-ref-12)
13. 法務部107年11月21日法檢字第10704531830號函。(本院收文號函：1070803855)。 [↑](#footnote-ref-13)
14. 同註43。 [↑](#footnote-ref-14)
15. 同註43。 [↑](#footnote-ref-15)
16. 同註42。 [↑](#footnote-ref-16)
17. 同註42。 [↑](#footnote-ref-17)
18. 同註50。 [↑](#footnote-ref-18)
19. 同註42。 [↑](#footnote-ref-19)
20. 張明偉，以妨害司法罪健全羈押與防逃機制之探討，月旦法學雜誌，第265期，2017.6，頁49-51。 [↑](#footnote-ref-20)
21. It provides:“A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shall have power to punish by fine or imprisonment,or both,at its discretion,such contempt of its authority,and none other,as-

Misbehavior of any person in its presence or so near thereto as to obstruct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Misbehavior of any of its officers in their official transaction;

Disobedience or resistance to its lawful writ,process,order,rule,decree,or command.” [↑](#footnote-ref-21)
22. 王士帆，刑事訴訟限制出境之立法展望，月旦法學雜誌，第283期，2018.12，頁180-181。 [↑](#footnote-ref-22)
23. 同註42。 [↑](#footnote-ref-23)
24. 同註50。 [↑](#footnote-ref-24)
25. 林鈺雄，自由共和國》林鈺雄／限制出境宜採包裹立法，自由評論網，資料來源：<http://talk.ltn.com.tw/article/paper/1237763>，瀏覽日期：108.1.23。 [↑](#footnote-ref-25)
26. 同註42。 [↑](#footnote-ref-26)
27. 同註50。 [↑](#footnote-ref-27)
28. 慶富少東陳偉志棄保潛逃案 員警懲處全撤銷了，聯合新聞網，107年11月23日。資料來源：<https://udn.com/news/story/7321/3497344>，瀏覽日期：108.2.20。 [↑](#footnote-ref-28)
29. 鄭善印，〈應廢調度司法警察條例-院檢雜事 不該強加警察〉，聯合報，108.1.10。 [↑](#footnote-ref-29)
30. 資料來源：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405741，發布日期：108年1月11日。 [↑](#footnote-ref-30)
31. 參酌高雄地檢署起訴書(106年度偵字第15271號、第20429號、第20870號、107年度偵字第2354號、第3232號、第3233號、第3234號、第3397號)。 [↑](#footnote-ref-31)
32. 同註50。 [↑](#footnote-ref-32)
33. 同註50。 [↑](#footnote-ref-33)
34. 同註42。 [↑](#footnote-ref-34)